

湖南硕鑫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00 吨桥架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湖南硕鑫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2022 年 9 月

建设单位：湖南硕鑫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报告编写人（签字）：

建设单位：	湖南硕鑫科技有限公司
电 话：	18207400000
传 真：	/
邮 编：	410326
地 址：	浏阳市沙市镇敦睦村邓背组

声明：复制本报告中的部分内容无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0320704859K

营业执照

(副本)

副本编号: 1-1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
公示系统”
了解最新信息,
办理“许可、集
成信息”。

名称 湖南中致恒信检测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陆佰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4年11月26日

法定代表人 郑旭辉

营业期限 2014年11月26日至 2064年11月25日

经营范围

环境与生态监测, 职业病危害技术咨询, 技术服务, 辐射检测与评价服务, 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与评价, 食品检测服务, 建筑消防设施检测服务, 防雷装置检测, 公路与桥梁检测技术服务, 仪器检测设备检测, 仪器设备计量校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桐梓坡西路348号二楼

登记机关



2019 年 4 月 12 日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211812050121

名称：湖南中润恒信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湖南省长沙市长沙高新区桐梓坡西路 348 号二楼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責任由湖南中润恒信检测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211812050121

发证日期：2021 年 07 月 23 日

有效期至：2027 年 07 月 22 日

发证机关：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0MA4Q185B7Q

营业执照

(副本)

副本编号：1-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湖南昌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壹仟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8年10月16日

法定代表人 朱丹

营业期限 2018年10月16日至 2068年10月15日

经营范围

环保技术推广服务；环境与生态监测，职业病危害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辐射检测与评价服务；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与评价；食品检测服务；建筑消防设施检测服务；公路与桥梁检测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泉塘街道螺塘路68号星沙国际企业中心11栋804、805、806

登记机关

2020年10月15日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91812051825

名称：湖南昌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长沙市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泉塘街道螺丝塘路68号星沙国际企业中心11栋804、805、806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湖南昌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191812051825

发证日期：2019年07月17日

有效期至：2025年07月16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目录

第一部分：验收监测报告	1
表一	3
表二	7
表三	13
表四	14
表五	19
表六	21
表七	23
表八	29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32
第二部分：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81

第一部分：验收监测报告

项目概况

湖南硕鑫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浏阳市沙市镇敦睦村邓背组，投资 200 万元，租赁浏阳鑫茂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厂房，占地面积 2000 平方米，生产规模为年产 600 吨桥架。

2022 年 3 月完成了《湖南硕鑫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00 吨桥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2022 年 4 月长沙市生态环境局浏阳分局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予以批复（长环评（浏阳）【2022】61 号）。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属于登记管理，企业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办理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430181MA4TD8CXXK001Y）。项目生产设施和配套的环保设施正式投入使用并且运行正常，无环保投诉，企业启动自主环保验收工作。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2018]9 号）的规定和的要求，我公司组织技术人员成立项目验收工作组开展本公司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对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内容，对项目建设情况和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进行了验收自查，根据自查结果编制了自查报告及验收监测方案，并于 2022 年 4 月 18~19 日委托湖南中润恒信检测有限公司对本公司的排污状况进行了现场监测，2022 年 8 月 17~18 日委托湖南昌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本公司有组织颗粒物进行监测，监测期间我公司正常生产，满足验收监测条件。我公司验收工作组经过对项目现场的仔细勘察和资料整理，根据项目对环评报告及批复落实的情况，环保设施的建设及运行情况，并结合湖南中润恒信检测有限公司和湖南昌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监测报告编制了《湖南硕鑫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00 吨桥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湖南硕鑫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00 吨桥架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湖南硕鑫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浏阳市沙市镇敦睦村邓背组				
主要产品名称	桥架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600 吨桥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600 吨桥架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2 年 3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2 年 3 月		
调试时间	2022 年 3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2 年 8 月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长沙市生态环境局浏阳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湖南方瑞节能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2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40 万元	比例	20%
实际总概算	200 万元	环保投资	40 万元	比例	20%
验收监测依据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4.24 修订, 2015.1.1 施行);</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修订);</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修订版, 2018.1.1 施行);</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02.8.29 修订, 2002.10.1 施行);</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防治法》,(2018 修正);</p> <p>(7)《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p> <p>(8)《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2017.11.20);</p>				

	<p>(9) 生态环境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 (2018 年第 9 号);</p> <p>(10)《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682 号, 2017.7.16 发布, 2017.10.1 起实施);</p> <p>(11) 国家环境保护局《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环监[1996]470 号);</p> <p>(1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 2017 年 8 月 1 日);</p> <p>(13)《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p> <p>(14)《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2018 年 5 月 16 日);</p> <p>(15)《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试行)》(2000.2.22, 环发〔2000〕38 号);</p> <p>(16)《湖南硕鑫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00 吨桥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 年 3 月);</p> <p>(21)《长沙市生态环境局浏阳分局关于<湖南硕鑫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00 吨桥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长环评(浏阳)【2022】61 号, 长沙市生态环境局, 2022 年 4 月 11 日);</p> <p>(22) 建设单位提供的其他资料。</p>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p>	<p>1、废水排放标准</p> <p>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必须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后再排入敦睦村生活污水处理站集中处理达标排放。</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75 1738 1353 1868"> <thead> <tr> <th>标准</th> <th>pH</th> <th>COD</th> <th>SS</th> <th>BOD₅</th> <th>氨氮</th> <th>动植物油</th> <th>石油类</th> </tr> </thead> <tbody> <tr> <td>三级 (mg/L)</td> <td>6-9</td> <td>500</td> <td>400</td> <td>300</td> <td>-</td> <td>100</td> <td>20</td> </tr> </tbody> </table> <p>2、废气排放标准</p> <p>喷塑粉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p>	标准	pH	COD	SS	BOD ₅	氨氮	动植物油	石油类	三级 (mg/L)	6-9	500	400	300	-	100	20
标准	pH	COD	SS	BOD ₅	氨氮	动植物油	石油类										
三级 (mg/L)	6-9	500	400	300	-	100	20										

表 2 中标准限值；生物质颗粒燃烧废气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中表 3 燃煤锅炉标准；固化工序有组织废气排放标准参照执行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表 1 其他行业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有机废气排放标准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27822-2019)表 A.1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

表 1-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有组织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有组织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 (kg/h)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120	15	3.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表 1-3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

污染物	排放限值 (mg/m ³)
颗粒物	30
二氧化硫	200
氮氧化物	200
汞及其化合物	0.05
烟气黑度	≤1 级

表 1-4 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非甲烷总烃	50	1.5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

表 1-5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mg/m ³)	特别排放限值(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位置
NMHC	10	6	监控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30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噪声排放标准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 1 中 2 类标准, 具体见下表:

表 1-6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类别	时段	标准值 (dB(A))
厂界噪声	昼间	60
	夜间	50

4、固体废物排放标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湖南硕鑫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浏阳市沙市镇敦睦村邓背组，投资 200 万元，租赁浏阳鑫茂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厂房，占地面积 2000 平方米，生产规模为年产 600 吨桥架。厂区劳动定员 15 人，年工作日为 300 天，工作制度为一班 8 小时制。

1、建设内容及规模

项目环评阶段与实际建设情况对比情况见表 2-1。

表 2-1 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	建设名称	内容和规模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F, 钢结构, 占地面积 1840m ² , 包括喷涂、固化等工序	1F, 钢结构, 占地面积 1840m ² , 包括喷涂、固化等工序	无变化
辅助工程	办公区	占地面积 160m ² , 用于员工办公	占地面积 160m ² , 用于员工办公	无变化
公用工程	给水	给水水源为地下水	给水水源为地下水	无变化
	供电	由市政电网供给	由市政电网供给	无变化
环保工程	废气	剪板冲孔产生的粉尘通过定期清扫收集后外售; 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 喷塑粉尘部分经配套的粉尘回收系统处理后回用于生产, 部分经密闭空间收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外排(1#); 固化工序产生的废气分别通过环保设备处理后经 20m 排气筒(2#)外排; 生物质颗粒燃烧产生的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20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 天然气采用低氮燃烧器后燃烧废气经同一根排气筒排放	裁剪冲孔粉尘在室内自然沉降; 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 喷粉粉尘自带粉尘过滤回收系统回收后 15m 排气筒外排; 固化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进入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20m 排气筒高空排放; 燃烧废气经旋风除尘器+水浴除尘处理后 20m 排气筒外排, 天然气燃烧器作为备用, 极少使用	调整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厂区周边林地施肥	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敦睦工业集中区一体化污水处理站处理	调整
	噪声	采取基础减振、墙体隔声、吸声、夜间不生产、合理布局等	采取基础减振、墙体隔声、吸声、夜间不生产、合理布局等	无变化

		综合措施	综合措施	
	固废处理	废包装材料、金属粉尘、废边角料、废焊丝交由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喷塑粉尘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抹布手套、废油、废活性炭为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一起集中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废包装材料、金属粉尘、废边角料、废焊丝交由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喷塑粉尘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抹布手套、废油、废活性炭为危险废物，交由长沙海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生活垃圾一起集中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无变化

2、环保目标情况

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 2-2 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类别	名称	方位	距离 (m)	规模/用途	备注
大气环境	滂泥冲	北	520-1000	43 户	无变化
	天星村	西	300-600	35 户	
	田背屋	东	500-960	45 户	
	乌林塘	西	600-1000	34 户	
	塘下屋	北	880-1000	20 户	
水环境	狮子脑水库	南	700	农业用水区	

3、环保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约 200 万元，环评中环保投资 40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20%；实际环保投资 40 万元，占总投资的 20%。投资费用估算见下表。

表 2-3 环保投资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防治措施	环评投资 (万元)	实际投资 (万元)
废气	裁剪冲孔粉尘	裁剪冲孔粉尘在室内自然沉降	2	2
	焊接烟尘	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	2	2
	喷粉粉尘	喷粉粉尘自带粉尘过滤回收系统回收后 15m 排气筒外排	4	4
	固化废气	固化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进入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20m 排气筒高空排放	6	6
	燃烧废气	燃烧废气经旋风除尘器+水浴除尘处理后 20m 排气筒外排	10	10
废水	生活污水	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敦睦工业集中区一体化污水处理站处理	2	2
噪声	设备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用基础减振、墙体	2	2

		隔声、消声、夜间不生产和合理布局等综合措施		
固体 废物	生活垃圾	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2	2
	废包装材料	交由物资回收公司回收	4	4
	金属粉尘			
	废边角料			
	废焊丝			
	喷塑粉尘	回用于生产	2	2
	废抹布手套	交由长沙海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4	4
	废机油			
	废活性炭			
合计			40	40

4、环保投诉情况

本项目在建设及运行过程中严格按照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组织施工建设和运营。在施工期、运营期间未发生相关的投诉或纠纷事件。

原辅材料消耗：

1、主要生产设备

主要设备见下表。

表 2-4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环评中数量（台）	环评中数量（台）	实际数量（台）	备注
1	剪板机	2 台	2 台	与环评一致
2	折弯机	2 台	2 台	与环评一致
3	成型机	1 台	1 台	与环评一致
4	自动喷涂线	1 台	1 台	与环评一致
5	流水线烤箱	1 台	1 台	与环评一致
6	冲床	6 台	6 台	与环评一致
7	焊机	2 台	2 台	与环评一致

2、主要生产产品

主要生产产品见下表。

表 2-5 产品一览表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产量	实际产量	单位	备注
------	--------	------	----	----

桥架	600	600	吨	与环评一致
----	-----	-----	---	-------

3、主要原辅材料

主要原辅材料见下表。

表 2-6 主要原辅材料

序号	原料名称	环评中年耗量	实际年耗量	包装规格及方式	备注
1	塑粉	30t	30t	袋装，25kg/袋	与环评一致
2	钢板	600t	600t	/	
3	焊丝	0.6t	0.6t	/	
4	液化气	50 罐	50 罐	罐装，50kg/罐	
5	生物质颗粒	162t	162t	/	
6	润滑油	80L	80L	/	

4、给排水

(1) 给水

给水水源为水井。

(2) 排水

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敦睦工业集中区一体化污水处理站处理。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生产工艺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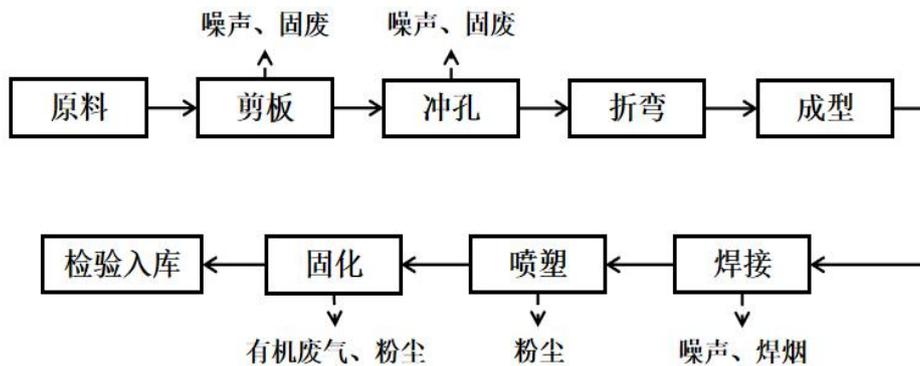


图 1-1 桥架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生产工艺简要说明：

剪板：根据生产规格要求，将外购的钢材用剪板机按相应尺寸进行剪板；

冲孔、折弯：剪板后的各种钢材经冲床冲孔所需要的不同形状后，再用折弯机将钢材折弯；

成型：折弯后的钢材进入成型机成型；

焊接：成型后用电焊机、焊丝将各种组件进行拼装焊接；

喷塑：将塑粉喷涂在零件上的一种表面处理方法，也就是粉末喷涂涂装。它是利用压缩空气使塑料粉末带电，吸附在铁板或其它产品的表面；然后经过高温烘烤，使粉末融化黏附在金属或其它物件的表面。在自动喷涂线上喷枪会将粉末涂料喷涂到工件的表面，在压缩空气作用下，粉末会均匀的吸附于工件表面，形成粉状的涂层。在风机的抽吸作用下，喷粉房内形成负压，防止粉末逸出喷粉房外。本项目部件在自动喷粉室进行喷塑，落下的粉末通过喷涂设备配带的粉尘回收系统回收后再返回喷塑使用；

固化：将喷完粉后的半成品放入密闭的烤箱内进行加热烘干(间接烘烤)，塑粉融化成一层致密的保护层牢牢附在工件表面。本项目采用液化气作为燃料进行加热固化，加热温度约为 180℃-220℃。

检验入库：检验合格后的产品装配打包，存入成品库房。

变动情况：

经现场调查，变动情况见下表。

表 2-7 变动情况一览表

类别	环评及环评批复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变更原因	是否属于重大变更
规模	年产 600 吨桥架	年产 600 吨桥架	无	否
地点	浏阳市沙市镇敦睦村邓背组	浏阳市沙市镇敦睦村邓背组	无	否
生产工艺	剪板—冲孔—折弯—成型—焊接—喷塑—固化—入库	剪板—冲孔—折弯—成型—焊接—喷塑—固化—入库	无	否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剪板冲孔产生的粉尘通过定期清扫收集后外售；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喷塑粉尘部分经配套的粉尘回收系统处理后回用于生产，部分经密闭空间收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外排(1#)；固化工序产生的废气分别通过环保设备处理后经 20m 排气筒(2#)外排；生物质颗粒燃烧产生的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20 米高的	废气：裁剪冲孔粉尘在室内自然沉降；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喷粉粉尘自带粉尘过滤回收系统回收后 15m 排气筒外排；固化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进入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20m 排气筒高空排放；燃烧废气经旋风除尘器+水浴除尘处理后	根据厂区实际生产情况，发生变化。燃烧废气经旋风除尘器+水浴除尘处理，处理效果接近布袋除尘处理效率	否

排气筒排放,天然气采用低氮燃烧器后燃烧废气经同一根排气筒排放	20m 排气筒外排,天然气燃烧器作为备用,极少使用		
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厂区周边林地施肥	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敦睦工业集中区一体化污水处理站处理	敦睦工业集中区已建设一体化污水处理站处理	否
噪声:采取基础减振、墙体隔声、吸声、夜间不生产、合理布局等综合措施	噪声:采取基础减振、墙体隔声、吸声、夜间不生产、合理布局等综合措施	无	否
固体废物:废包装材料、金属粉尘、废边角料、废焊丝交由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喷塑粉尘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抹布手套、废油、废活性炭为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一起集中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固体废物:废包装材料、金属粉尘、废边角料、废焊丝交由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喷塑粉尘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抹布手套、废油、废活性炭为危险废物,交由长沙海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生活垃圾一起集中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无	否

根据上表可知,生产工艺未发生变化;项目实际建设内容及规模与环评阶段建设内容及规模相比,发生些许调整,燃烧废气经旋风除尘器+水浴除尘处理,处理效果接近布袋除尘处理效率;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敦睦工业集中区一体化污水处理站处理。

项目建设过程中,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与环评报告内容基本一致。项目在建设过程中环保工程产生一定变动,根据验收期间监测本项目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水

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敦睦工业集中区一体化污水处理站处理。

2、废气

废气主要为裁剪粉尘、焊接烟尘、粉喷粉尘、固化废气和燃烧废气。裁剪冲孔粉尘在室内自然沉降；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喷粉粉尘自带粉尘过滤回收系统回收后 15m 排气筒外排；固化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进入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20m 排气筒高空排放；燃烧废气经旋风除尘器+水浴除尘处理后 20m 排气筒外排。

3、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是设备噪声，采取基础减振、墙体隔声、吸声、夜间不生产、合理布局等综合措施，其噪声值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2 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

项目固废主要为废包装材料、金属粉尘、废边角料、废焊丝、喷塑粉尘、滤芯、废抹布手套、废油、废活性炭和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金属粉尘、废边角料、废焊丝交由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喷塑粉尘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抹布手套、废油、废活性炭为危险废物，交由长沙海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生活垃圾一起集中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现行产业发展政策，项目在运行中产生一定程度的废气、噪声及固体废物的污染，在建设单位严格按照本报告提出的各项规定，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以控制在国家有关标准和要求的允许范围以内。从环保角度而言本项目是可行的，且周边无外环境制约因素。

2、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建议

加强企业管理，使企业在获得显著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的同时，获得明显的环境效益，应特别注意以下几点：

(1) 企业应加强操作过程中的清洁生产，防止固体废物外排污染环境。

(2) 企业应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减少运营中污染物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尽量做到项目与周边生态环境的和谐统一。

(3) 严格控制工作时间，禁止在夜间生产，避免扰民。

(4) 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必须严格按照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保管理规定，执行建设项目须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建议在项目建成后，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3、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由长沙市生态环境局浏阳分局对该项目环评报告表予以批复，批复文号：长环评（浏阳）【2022】61号，批复内容如下：

一、依据湖南方瑞节能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报告表》及专家评审意见，原则同意《报告表》所作出的结论和建议，该报告表可作为该项目工程建设与生产过程环境管理的依据；同意你单位租赁浏阳市沙市镇敦睦村鑫茂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的闲置厂房进行生产，以钢材为原料，经机加工、焊接、喷塑、固化等工序后加工成桥架。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0 万元，租赁厂房面积约 2000 平方米，年产桥架 600 吨。

二、你单位必须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措施和下列要求：

(一) 项目应加强水污染控制, 切实搞好雨污分流。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厂区周边林地施肥, 需配套设置灌溉设施。本项目不设置废水排放口。

(二) 项目应加强大气污染控制。项目需采取加强车间通风、及时清扫地面、焊接烟气采用移动式焊接烟气净化器处理、喷粉粉尘经粉尘回收系统收集处理后再通过不低于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等措施, 确保机加工、焊接、喷粉等工序排放的粉尘(烟尘)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限值要求。项目固化工序拟使用 40 万卡的生物质燃烧机和液化天然气为烘箱供热, 生物质颗粒燃烧产生的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20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 天然气采用低氮燃烧器后燃烧废气经同一根排气筒排放; 烤箱上方需设置集气装置, 固化产生的有机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再与燃烧废气共用排气筒排放。项目燃烧废气参照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有机废气有组织排放参照执行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表 1 中其他行业限值要求, 厂区内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控制、监控点浓度应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相应要求。

(三) 项目应加强噪声污染控制。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 采取基础减振、墙体隔声、吸声、夜间不生产、合理布局等综合措施, 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2 类标准。

(四) 项目应加强固体废弃物分类管理和利用。按“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原则, 做好固废的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边角料、金属粉尘等一般固废交由物资回收公司回收; 回收装置收集的塑粉粉尘回用于生产。废活性炭、机械维修产生的废矿物油、废含油手套和抹布等危废必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 2013 年修正单)的要求暂存于厂区危废暂存间内, 交由有相关危废资质的单位处理, 并执行危险废物转运联单制度。生活垃圾按可回收和不可回收分类收集、贮存, 其中可回收成分送废品收购站回收, 不可回收成分送生活垃圾填埋场卫生填埋。

(五) 排污口必须按照生态环境部的有关规定进行设计、施工, 并设置统一的标志。

(六) 该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二氧化硫: 0.2925 吨/年, 氮氧化物: 0.2933

吨/年。

(七) 建立严格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做到防治污染设施有专人管理，加强环保设施的维护和管理，切实做到所有外排污染物持续稳定达标排放。

三、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严防环境污染事故发生。

四、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相关环境管理制度，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申请排污许可证。

五、如该项目在报批环保手续过程中存在瞒报、假报等欺骗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的规定，我局有权撤销本批复，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你单位承担。

六、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满5年方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需报我局重新审核。

七、项目环境监管由浏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和沙市镇生态环境监管机构负责。你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后的15个工作日内，将批复(1份)送至浏阳市沙市镇人民政府，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4、环评报告及批复要求落实情况检查

《湖南硕鑫科技有限公司年产600吨桥架建设项目》的建设履行了环境影响审批手续，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长沙市生态环境局浏阳分局批复要求，按照初步设计环保篇进行了环保设施的建设，做到了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该项目实际建设地点、生产设备、实际生产方案、生产规模、总投资额等都与批复内容基本相符。具体见环评批复要求及建设落实情况对照见下表。

表 4-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对照表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是否落实
1	项目应加强水污染控制，切实搞好雨污分流。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厂区周边林地施肥，需配套设置灌溉	已加强水污染控制，切实搞好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敦睦工业集中区一体化污	已落实

	设施。本项目不设置废水排放口。	水处理站处理。根据检测报告，生活污水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后再排入敦睦村生活污水处理站集中处理达标排放。本项目不设置废水排放口。	
2	<p>项目应加强大气污染控制。项目需采取加强车间通风、及时清扫地面、焊接烟气采用移动式焊接烟气净化器处理、喷粉粉尘经粉尘回收系统收集处理后再通过不低于15米高的排气筒排放等措施，确保机加工、焊接、喷粉等工序排放的粉尘(烟尘)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限值要求。项目固化工序拟使用40万卡的生物质燃烧机和液化天然气为烘箱供热，生物质颗粒燃烧产生的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20米高的排气筒排放，天然气采用低氮燃烧器后燃烧废气经同一根排气筒排放；烤箱上方需设置集气装置，固化产生的有机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再与燃烧废气共用排气筒排放。项目燃烧废气参照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有机废气有组织排放参照执行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表1中其他行业限值要求，厂区内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控制、监控点浓度应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应要求。</p>	<p>已加强大气污染控制。裁剪冲孔粉尘在室内自然沉降；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喷粉粉尘自带粉尘过滤回收系统回收后15m排气筒外排；固化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进入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20m排气筒高空排放；燃烧废气经旋风除尘器+水浴除尘处理后20m排气筒外排。根据监测报告，喷粉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限值要求；燃烧废气排放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中相应限值要求，固化有机废气有组织排放满足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表1中其他行业排放限值要求，厂区内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控制、监控点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应要求。</p>	已落实
3	<p>项目应加强噪声污染控制。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墙体隔声、吸声、夜间不生产、合理布局等综合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2类标准。</p>	<p>已加强噪声污染控制，选用低噪声设备，采用基础减振、墙体隔声、消声、夜间不生产和合理布局等综合措施。根据监测报告，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2类标准。</p>	已落实
4	<p>项目应加强固体废弃物分类管理和利用。按“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原则，做好固废的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边角料、金属粉尘等一般固废交由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回收装</p>	<p>已加强固体废弃物分类管理和利用。金属粉尘、废边角料、废焊丝交由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喷塑粉尘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抹布手套、废油、废活性炭为危险废</p>	已落实

	<p>置收集的塑粉粉尘回用于生产。废活性炭、机械维修产生的废矿物油、废含油手套和抹布等危废必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正单)的要求暂存于厂区危废暂存间内,交由有相关危废资质的单位处理,并执行危险废物转运联单制度。</p> <p>生活垃圾按可回收和不可回收分类收集、贮存,其中可回收成分送废品收购站回收,不可回收成分送生活垃圾填埋场卫生填埋。</p>	<p>物,交由长沙海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生活垃圾一起集中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p>	
5	<p>排污口必须按照生态环境部的有关规定进行设计、施工,并设置统一的标志。</p>	<p>排污口暂已按照国家环保部的有关规定建设,已设置统一的标志</p>	已落实
6	<p>该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二氧化硫:0.2925吨/年,氮氧化物:0.2933吨/年。</p>	<p>已购买(详见附件3)。</p>	已落实
7	<p>建立严格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做到防治污染设施有专人管理,加强环保设施的维护和管理,切实做到所有外排污染物持续稳定达标排放。</p>	<p>企业建有环境保护管理制度,防治污染设施有专人管理,加强环保设施的维护和管理,切实做到所有外排污染物持续稳定达标排放。</p>	已落实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及监测仪器

验收监测分析及使用仪器见下表。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仪器及型号	方法检出限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分析天/AUW220D	0.001m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604-2017	气相色谱仪/GC9790II	0.07mg/m ³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低浓度颗粒物的测试重量法》HJ836-2017	低浓度称量恒温恒湿设备 NVM-800 型/分析天平 AUW220D	1.0mg/m ³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氮氧化物的测定 曝定电位电解法》HJ693-2014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	3mg/m ³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T 57-2017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	3mg/m ³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38-2017	GC-4000A 型气相色谱仪	0.07mg/m ³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AWA5688 型	——

2、质量控制与保证

(1) 现场监测采用国家现行的标准、监测技术规范的方法；所用采样或监测仪器设备状态正常且均在有效检定周期内。

(2) 实验室分析采用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所用检测仪器设备状态正常且均在有效检定周期内。

(3) 气态样品现场采样和测试前，仪器使用标准流量计进行流量校准，并按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和质量保证的要求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

(4) 样品采集、运输、保存均按照环境保护部发布的《环境监测质量管理

技术导则》（HJ630-2011）的要求进行。

（5）监测、分析人员经过持证上岗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

（6）监测数据和报告严格按照三级审核制度进行审核。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验收监测期间工况检查

在监测期间,湖南硕鑫科技有限公司主体工程运行工况稳定、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当工况异常或环保设施运行异常等情况出现时,由建设单位相关人员通知监测人员停止监测,以保证监测数据的有效性。

2、验收监测方案

通过对项目生产现场的踏勘,了解项目的生产工艺及流程,调查和分析了项目营运生产中各类污染物的产生情况、主要的污染因子、污染物治理设施、污染物排放的实际状况等情况后,本项目验收监测内容见下表,监测布点图见附图 2。

表 6-1 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方案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噪声	厂界北侧 1 米处▲N1		Leq (A)	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 2 次, 昼夜各一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 类标准要求
	厂界东侧 1 米处▲N2				
	厂界南侧 1 米处▲N3				
	厂界西侧 1 米处▲N4				
有组织废气	燃烧废气排气筒	旋风除尘器+水浴除尘处理设施进口○G1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汞及其化合物、烟气黑度	连续监测 2 天, 一天 3 次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中表 3 燃煤锅炉标准
		旋风除尘器+水浴除尘处理设施出口○G2			
	有机废气排气筒	活性炭处理设施进口○G3	非甲烷总烃	连续监测 2 天, 一天 3 次	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 表 1 其他行业排放限值
		活性炭处理设施出口○G4			
	喷塑粉尘排气筒	处理设施进口○G5	颗粒物	连续监测 2 天, 一天 3 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有组织排放限值
		处理设施出口○G6			
无组织废气	厂区外	厂界上风向○G7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连续监测 2 天, 一天 3 次	非甲烷总烃执行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

气		厂界下风向○G8		次	物排放控制标准》表 2 无组织排放限值；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厂界下风向○G9			
	厂区内	车间窗口 1m 处 ○G10	非甲烷总 烃	连续监测 2 天（1h 平均 浓度），一天 3 次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 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要求
废水	生活污水总排口★W1		pH、悬浮 物、氨氮、 生化需氧 量、化学需 氧量、动植 物油	连续监测 2 天，一天 3 次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2022年4月18日-19日、2022年8月17日-18日对湖南硕鑫科技有限公司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组织废气、无组织挥发性有机物、颗粒物和噪声进行了现场监测。为了保证监测资料的有效性和准确性，要求企业达到验收监测的技术要求。在验收监测期间，全厂生产设备、环保设施运行正常，验收期间生产工况见下表。

表 7-1 监测期间生产情况

监测日期	产品	单位	环评设计规模	实际规模	产能负荷
2022.4.18	桥架	吨/年	600	480	80%
2022.4.19	桥架		600	480	80%
2022.8.17	桥架		600	480	80%
2022.8.18	桥架		600	480	80%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气

厂区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7-2，有组织监测结果见表 7-3，无组织监测结果见表 7-4。

表 7-2 气象参数一览表

检测时间	风向	风速 (m/s)	温度 (°C)	气压 (kPa)	相对湿度 (%)
2022.4.18	西北	2.0~2.5	16.2~22.1	100.7~101.0	48~60
2022.4.19	西北	1.9~2.5	16.4~21.5	100.8~101.1	54~65

表 7-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点位名称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实测浓度 (mg/m ³)	折算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标准限值 (mg/m ³)	处理效率
旋风除尘器+水浴除尘设施	2022.4.18	标干流量 (m ³ /h)	第 1 次	1004			/	/
			第 2 次	1028				
			第 3 次	997				
		颗粒物	第 1 次	84.2	230	0.085	/	/
			第 2 次	84.3	235	0.087		
			第 3 次	84.1	235	0.084		
二氧化	第 1 次	18	49	0.019	/	/		

进口 ◎ G1	2022 .4.19	硫	第2次	16	45	0.017		
			第3次	16	45	0.017		
		氮氧化物	第1次	77	210	0.080	/	/
			第2次	73	204	0.076		
			第3次	78	218	0.082		
		含氧量 (%)	第1次	16.6				/
			第2次	16.7				
			第3次	16.7				
		标干流 量 (m ³ /h)	第1次	1034				/
	第2次		1044					
	第3次		1054					
	颗粒物	第1次	83.7	251	0.087	/	/	
		第2次	83.8	245	0.087			
		第3次	83.9	246	0.088			
	二氧化 硫	第1次	17	51	0.018	/	/	
		第2次	19	56	0.020			
		第3次	16	51	0.017			
	氮氧化物	第1次	74	222	0.077	/	/	
		第2次	78	228	0.081			
		第3次	80	253	0.084			
	含氧量 (%)	第1次	17.0				/	
第2次		16.9						
第3次		17.2						
旋风 除尘 器+ 水浴 除尘 处理 设施 出口 ◎ G2	2022 .4.18	标干流 量 (m ³ /h)	第1次	1068				/
			第2次	1056				
			第3次	995				
		颗粒物	第1次	8.8	23.0	0.0094	30	90. 21 %
			第2次	8.5	22.7	0.009		
			第3次	8.7	22.7	0.0087		
		二氧化 硫	第1次	13	34	0.014	200	-
			第2次	12	32	0.013		
			第3次	15	39	0.015		
	氮氧化物	第1次	67	175	0.072	200	-	
		第2次	61	163	0.065			
		第3次	62	162	0.062			
	含氧量 (%)	第1次	16.4				/	
		第2次	16.5					
		第3次	16.4					
	2022 .4.19	标干流 量 (m ³ /h)	第1次	1049				/
			第2次	1032				
			第3次	1045				
	颗粒物	第1次	8.6	22.4	0.090	20	90. 56	
		第2次	8.5	21.7	0.088			

			第3次	8.9	23.7	0.093		%
		二氧化硫	第1次	14	37	0.015	300	-
			第2次	16	41	0.017		
			第3次	13	35	0.013		
		氮氧化物	第1次	59	175	0.072	300	-
			第2次	58	174	0.072		
			第3次	56	176	0.066		
		含氧量 (%)	第1次	16.4			/	/
			第2次	16.3				
			第3次	16.5				
活性炭处理设施进口◎G3	2022.4.18	非甲烷总烃	第1次	8.76	0.065	0.065	/	/
			第2次	7.93	0.058	0.058		
			第3次	8.26	0.061	0.061		
2022.4.19	第1次		6.54	0.048	0.048	/	/	
	第2次		8.67	0.064	0.064			
	第3次		8.25	0.060	0.060			
活性炭处理设施出口◎G4	2022.4.18		第1次	2.11	0.016	0.016	60	72.83%
			第2次	2.38	0.017	0.0157		
			第3次	2.01	0.015	0.015		
2022.4.19	第1次	2.29	0.017	0.017	60	72.32%		
	第2次	2.40	0.018	0.018				
	第3次	2.35	0.017	0.017				
喷粉粉尘处理设施进口◎G5	2022.8.17	颗粒物	第1次	21.8		0.102	/	/
			第2次	22.6		0.106		
			第3次	21.8		0.103		
	2022.8.18	标干流量 (m ³ /h)	第1次	4670			/	/
			第2次	4685				
			第3次	4705				
	2022.8.18	颗粒物	第1次	22.1		0.102	/	/
			第2次	22.9		0.106		
			第3次	21.3		0.099		
2022.8.17	标干流量 (m ³ /h)	第1次	4617			/	/	
		第2次	4634					
		第3次	4652					
喷粉粉尘处理设施出口◎G6	2022.8.17	颗粒物	第1次	5.6		0.018	120 (排放速率: 3.5kg/h)	75.44%
			第2次	5.2		0.017		
			第3次	5.5		0.018		
	2022.8.18	标干流量 (m ³ /h)	第1次	3177			/	/
			第2次	3203				
			第3次	3229				
	2022.8.18	颗粒物	第1次	5.6		0.018	120 (排放速率: 3.5kg/h)	73.36%
			第2次	5.8		0.019		
			第3次	6.1		0.020		

	标干流量 (m ³ /h)	第1次	3255	/	/
		第2次	3281		
		第3次	3307		

由上表可知，有组织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3燃煤锅炉标准；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满足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表1其他行业排放限值；有组织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有组织排放限值。

表 7-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单位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频次及检测结果			最大值	标准限值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颗粒物	mg/m ³	厂界西南侧 上风向○G7	4.18	0.141	0.138	0.135	0.141	1.0
			4.19	0.136	0.140	0.138	0.140	
		厂界东北侧 下风向○G8	4.18	0.277	0.284	0.279	0.284	
			4.19	0.280	0.278	0.283	0.283	
		厂界北侧下 风向○G9	4.18	0.279	0.281	0.274	0.281	
			4.19	0.284	0.282	0.279	0.284	
非甲烷 总烃	mg/m ³	厂界西南侧 上风向○G7	4.18	0.214	0.206	0.194	0.214	2.0
			4.19	0.176	0.194	0.231	0.231	
		厂界东北侧 下风向○G8	4.18	0.387	0.406	0.453	0.453	
			4.19	0.321	0.369	0.433	0.433	
		厂界北侧下 风向○G9	4.18	0.465	0.472	0.316	0.472	
			4.19	0.489	0.434	0.461	0.489	
非甲烷 总烃	mg/m ³	车间窗口处 1m处○G10	4.18	0.76	0.66	0.60	0.76	6
			4.19	0.63	0.63	0.71	0.71	
备注：○G7-○G9 颗粒物参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标准限值；非甲烷总烃参照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无组织排放限值；○G10 参考《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的排放限值。								

由上表可知，无组织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无组织非甲烷总烃参照天津市《工业企

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无组织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2、废水

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7-5。

表 7-5 废水检测结果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标准限值
		4.18			4.19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生活污水排口	pH 值	7.4	7.4	7.4	7.4	7.4	7.4	无量纲	6-9
	SS	31	31	32	30	31	32	mg/L	400
	氨氮	13.9	14.2	13.3	14.2	14.6	13.5	mg/L	-
	COD _{Cr}	162	160	163	159	161	164	mg/L	500
	BOD ₅	56.7	56.0	57.0	55.7	56.4	57.3	mg/L	300
	动植物油	0.07	0.07	0.08	0.06L	0.06	0.06L	mg/L	100

备注：水温：2022.4.18：13.5°C/16.8°C/19.6°C、2022.4.19：14.3°C/18.4°C/23.7°C

由上表可知，生活污水各检测因子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3、噪声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5。

表 7-5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检测值[dB (A)]	参考限值[dB (A)]	
厂界噪声	厂界东侧外 1m 处▲N1	4.18	昼间	53	60
			夜间	43	50
		4.19	昼间	54	60
			夜间	42	50
	厂界南侧外 1m 处▲N2	4.18	昼间	54	60
			夜间	43	50
		4.19	昼间	53	60
			夜间	43	50
	厂界西侧外 1m 处▲N3	4.18	昼间	54	60
			夜间	44	50
		4.19	昼间	53	60
			夜间	43	50
厂界北侧外 1m 处▲N4	4.18	昼间	57	60	
		夜间	42	50	

		4.19	昼间	57	60
			夜间	43	50
备注：参考《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的 2 类标准。					

由上表可知，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4、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验收监测期间对锅炉烟气排气筒的废气检测浓度最大值（二氧化硫排放速率：0.017kg/h，氮氧化物排放速率：0.072kg/h）、有机废气排气筒出口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速率为 0.018kg/h 和该项目年运行工作时间（约 2400h），采用实测法计算得出：

二氧化硫排放量： $0.017\text{kg/h} \times 2400\text{h} \times 10^{-3} = 0.0408$ 吨/年

氮氧化物排放量： $0.072\text{kg/h} \times 2400\text{h} \times 10^{-3} = 0.1728$ 吨/年

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0.018\text{kg/h} \times 2400\text{h} \times 10^{-3} = 0.043$ 吨/年

以上结果表明，该项目实际总量控制指标：二氧化硫 0.0408 吨/年，氮氧化物 0.1728 吨/年，非甲烷总烃 0.043 吨/年，现阶段总量控制指标均未超过审批意见给出的总量控制指标限值要求（详见附件 3）。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项目概况

湖南硕鑫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浏阳市沙市镇敦睦村邓背组，投资 200 万元，租赁浏阳鑫茂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厂房，占地面积 2000 平方米，生产规模为年产 600 吨桥架。厂区劳动定员 15 人，年工作日为 300 天，工作制度为一班 8 小时制。

根据现场勘查，生产工艺未发生变化；项目实际建设内容及规模与环评阶段建设内容及规模相比，发生些许调整，燃烧废气经旋风除尘器+水浴除尘处理后 20m 排气筒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敦睦工业集中区一体化污水处理站处理。项目建设过程中，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与环评报告内容基本一致。项目在建设过程中环保工程产生一定变动，根据验收期间监测本项目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等相关资料，项目无重大变更。

2、验收监测结论

（1）废水

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敦睦工业集中区一体化污水处理站处理。根据检测报告，生活污水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后再排入敦睦村生活污水处理站集中处理达标排放。本项目不设置废水排放口。

（2）废气

废气主要为裁剪粉尘、焊接烟尘、粉喷粉尘、固化废气和燃烧废气。裁剪冲孔粉尘在室内自然沉降；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喷粉粉尘自带粉尘过滤回收系统回收后 15m 排气筒外排；固化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进入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20m 排气筒高空排放；燃烧废气经旋风除尘器+水浴除尘处理后 20m 排气筒外排。根据监测报告，喷粉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限值要求；燃烧废气排放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中相应限值要求，固化有机废气有组织排放满足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表 1 中其他行业

排放限值要求，厂区内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控制、监控点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应要求。

(3)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是设备噪声，通过采取基础减振、墙体隔声、消声、夜间不生产和合理布局等综合措施，其噪声值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要求。根据监测报告，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2类标准。

(4) 固体废物

项目固废主要为金属粉尘、废边角料、喷塑粉尘、废滤芯、废活性炭和生活垃圾。金属粉尘、废边角料、废焊丝交由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喷塑粉尘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抹布手套、废油、废活性炭为危险废物，交由长沙海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生活垃圾一起集中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4、排污许可证办理情况

本项目国民经济行业类别为C3311金属结构制造，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属于登记管理，企业于2022年4月25日办理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43018IMA4TD8CXXKO01Y)。

4、总量验收结论

根据检测报告核算总量控制指标为：：二氧化硫0.0408吨/年，氮氧化物0.1728吨/年，现阶段废气总量控制指标：二氧化硫：0.2925吨/年，氮氧化物：0.2933吨/年，已购买排污权(详见附件3)，均未超过环评批复及变更意见给出的总量控制指标限值要求。

5、总体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证明，通过检测，项目的建设执行了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要求，验收检测期间项目环保设施已安装并投入正常运行。湖南硕鑫科技有限公司性质、规模、采用的生产工艺等内容与环评报告及批复内容一致，项目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已基本按照环评报告表和审批意见要求建设完成并投入运行。本公司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正常，项目能达到环评报告表和审批意见要求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验收合格。

6、建议

(1) 定期对污染控制设施设备、收集系统进行维护、保养、检修，建立日常运行台账，确保污染控制设施正常运行，并依法依规定期监测。

(2) 加强员工环保意识。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湖南硕鑫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湖南硕鑫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00 吨桥架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浏阳市沙市镇敦睦村邓背组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311 金属结构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技改		中心经纬度		东经 113°20'25.92678" 北纬 28°19'55.11461"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600 吨桥架				实际生产能力		100%		环评单位		湖南方瑞节能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长沙市生态环境局浏阳分局				审批文号		长环评（浏阳）【2022】51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2 年 3 月				竣工日期		2022 年 4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2 年 4 月 25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430181MA4TD8CXXK001Y				
	验收单位		湖南硕鑫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		验收监测时工况		正常运行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40		所占比例（%）		20				
	实际总投资（万元）		2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40		所占比例（%）		20				
	废水治理（万元）		2	废气治理（万元）		24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2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				
	运营单位		湖南硕鑫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30181MA4TD8CXXK		验收时间		2022 年 5 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动植物油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0.1728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0.0408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s	/	/	/	/	/	/	/	/	0.043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件 1：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81MA4TTD8CXXK

营业执照

(副本)

副本编号: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湖南恒鑫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贰佰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21年05月26日

法定代表人 庞再宪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住所 浏阳市沙市镇敦睦村大桥片邓背组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 电缆桥架制造, 新型抗震文吊架安装; 新型抗震文吊架、母线槽、五金产品销售, 新型抗震文吊架设计, 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 社会人文科学研究。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1年5月26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长沙市生态环境局

长环评（浏阳）〔2022〕61 号

长沙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湖南硕鑫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00 吨桥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湖南硕鑫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湖南硕鑫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00 吨桥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和专家评审意见等材料收悉。根据国家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和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的要求，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依据湖南方瑞节能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报告表》及专家评审意见，原则同意《报告表》所作出的结论和建议，该报告表可作为该项目工程建设与生产过程环境管理的依据；同意你单位租赁浏阳市沙市镇敦睦村鑫茂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的闲置厂房进行生产，以钢材为原料，经机加工、焊接、喷塑、固化等工序后加工成桥架。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0 万元，租赁厂房面积约 2000 平方米，年产桥架 600 吨。

二、你单位必须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

生态保护措施和下列要求：

（一）项目应加强水污染控制，切实搞好雨污分流。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厂区周边林地施肥，需配套设置灌溉设施。本项目不设置废水排放口。

（二）项目应加强大气污染控制。项目需采取加强车间通风、及时清扫地面、焊接烟气采用移动式焊接烟气净化器处理、喷粉粉尘经粉尘回收系统收集处理后再通过不低于15米高的排气筒排放等措施，确保机加工、焊接、喷粉等工序排放的粉尘（烟尘）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限值要求。项目固化工序拟使用40万卡的生物质燃烧机和液化天然气为烘箱供热，生物质颗粒燃烧产生的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20米高的排气筒排放，天然气采用低氮燃烧器后燃烧废气经同一根排气筒排放；烤箱上方需设置集气装置，固化产生的有机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再与燃烧废气共用排气筒排放。项目燃烧废气参照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有机废气有组织排放参照执行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表1中其他行业限值要求，厂区内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控制、监控点浓度应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相应要求。

（三）项目应加强噪声污染控制。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墙体隔声、吸声、夜间不生产、合理布局等综

合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2类标准。

（四）项目应加强固体废弃物分类管理和利用。按“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原则，做好固废的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边角料、金属粉尘等一般固废交由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回收装置收集的塑粉粉尘回用于生产。废活性炭、机械维修产生的废矿物油、废含油手套和抹布等危废必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正单）的要求暂存于厂区危废暂存间内，交由有相关危废资质的单位处理，并执行危险废物转运联单制度。生活垃圾按可回收和不可回收分类收集、贮存，其中可回收成分送废品收购站回收，不可回收成分送生活垃圾填埋场卫生填埋。

（五）排污口必须按照生态环境部的有关规定进行设计、施工，并设置统一的标志。

（六）该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二氧化硫：0.2925吨/年，氮氧化物：0.2933吨/年。

（七）建立严格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做到防治污染设施有专人管理，加强环保设施的维护和管理，切实做到所有外排污染物持续稳定达标排放。

三、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严防环境污染事故发生。

四、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相关环境管理制度，

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申请排污许可证。

五、如该项目在报批环保手续过程中存在瞒报、假报等欺骗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的规定，我局有权撤销本批复，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你单位承担。

六、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满5年方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需报我局重新审核。

七、项目环境监管由浏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和沙市镇生态环境监管机构负责。你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后的15个工作日内，将批复（1份）送至浏阳市沙市镇人民政府，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长沙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2年4月11日印发

—4—

附件 3：排污权交易成交确认书

长沙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长沙主要污染物排污权进场交易成交确认书

确认编号：长资排2021-016-39-001

一、交易人基本情况							
交易人	单位名称	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转让人	湖南坪塘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长沙市岳麓区坪塘街道莲花山村鲤鱼塘组215号	彭国君	唐青山	13808432871		
受让人	湖南顿鑫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省天台县	庞再亮	庞再亮	13548623668		
二、交易结果							
交易机构	交易方式	污染物种类	交易量(吨)	成交单价(元/吨)	成交总价(元)	交易时间	交易(合同)号
长沙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挂牌转让	氮氧化物	0.2933	25000	7332.5	2022年03月08日	长资排2021-016-39-001
三、交易确认							
<p>本中心根据国家和我省公共资源交易、主要污染物排污权交易有关规定，按照生态环境部门审核批准文件及交易人委托，组织实施上述排污权交易。</p> <p>本次交易理由充分，程序规范，款项结算完毕，结果真实有效。</p>							
 <p>长沙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盖章)</p> <p>2022年03月16日</p> <p>交易业务专用章</p>							

长沙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长沙主要污染物排污权进场交易成交确认书

确认编号：长资排2021-017-32-001

一、交易人基本情况							
交易人	单位名称	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转让人	湖南坪塘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长沙市岳麓区坪塘街道莲花山村鲤鱼塘组215号	彭国君	唐青山	13808432871		
受让人	湖南硕鑫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省天台县	庞再亮	庞再亮	13548623668		
二、交易结果							
交易机构	交易方式	污染物种类	交易量(吨)	成交单价(元/吨)	成交总价(元)	交易时间	交易(合同)号
长沙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挂牌转让	二氧化硫	0.001	15000	15	2022年03月08日	长资排2021-017-32-001
三、交易确认							
<p>本中心根据国家和我省公共资源交易、主要污染物排污权交易有关规定，按照生态环境部门审核批准文件及交易人委托，组织实施上述排污权交易。</p> <p>本次交易理由充分，程序规范，款项结算完毕，结果真实有效。</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p>长沙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盖章)</p><p>2022年03月07日 交易业务专用章</p></div>							

长沙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长沙主要污染物排污权进场交易成交确认书

确认编号：长资排2021-017-31-002

一、交易人基本情况							
交易人	单位名称	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转让人	湖南坪塘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长沙市岳麓区坪塘街道莲花山村鲤鱼塘组215号	彭国君	唐青山	13808432871		
受让人	湖南硕鑫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省天台县	庞再亮	庞再亮	13548623668		
二、交易结果							
交易机构	交易方式	污染物种类	交易量(吨)	成交单价(元/吨)	成交总价(元)	交易时间	交易(合同)号
长沙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挂牌转让	二氧化硫	0.2915	15000	4372.5	2022年03月17日	长资排2021-017-31-002
三、交易确认							
<p>本中心根据国家和我省公共资源交易、主要污染物排污权交易有关规定，按照生态环境部门审核批准文件及交易人委托，组织实施上述排污权交易。</p> <p>本次交易理由充分，程序规范，款项结算完毕，结果真实有效。</p>							
							

附件 4：检测报告



检测报告

编号：BG-22040135

委托单位： 湖南硕鑫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湖南硕鑫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600 吨桥架建设项目
检测类型： 验收委托检测
检测类别： 废水、废气、噪声
报告日期： 2022 年 04 月 25 日

中润恒信检测

编制： 朱银波 审核： 陈文娟
签发： 龙贵明 日期： 2022-04-25

湖南中润恒信检测有限公司



声 明

- 一、本公司保证检测的公正、准确、科学和规范，对检测的数据负责，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 二、本公司的采样程序与检测方法均按国家有关技术标准、技术规范或相应的检验细则的规定参考执行。
- 三、本检测报告检测数据仅对当时工况及环境状况有效，对于委托方自己采集后的样品送样委托检验检测，仅对本次受理样品的检测数据负责。
- 四、检测报告无签发人签名，或涂改，或未盖本公司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
- 五、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报告。
- 六、对检测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检测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

地 址： 长沙高新开发区岳麓西大道 2450 号环创园 A3 栋
301-306

邮政编码： 410215

联系电话： 0731-88339499

传 真： 0731-88339466

一、检测任务来源

建设单位名称	湖南硕鑫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地址	浏阳市沙市镇敦睦村
检测概况	受湖南硕鑫科技有限公司委托, 我公司于 2022 年 04 月 25 日完成了湖南硕鑫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00 吨桥架建设项目的检测任务; 检测范围: 根据客户委托对废水、废气、噪声进行检测。

二、检测内容信息

点位名称	检测因子	采样方式	采样日期	分析日期	样品性状描述	
上风向(参照点) G5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VOCs	连续	2022-04-18 ~ 2022-04-19	2022-04-19 ~ 2022-04-20	/
下风向(监控点) G6		颗粒物、VOCs	连续		/	
下风向(监控点) G7		颗粒物、VOCs	连续		/	
厂区内 G8		非甲烷总烃	一次性		/	
水浴除尘处理设施进口 G1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连续	2022-04-18 ~ 2022-04-19	2022-04-19 ~ 2022-04-20	/
		SO ₂ 、NO _x			现场检测	/
水浴除尘处理设施出口 G2		颗粒物			2022-04-19 ~ 2022-04-20	/
		SO ₂ 、NO _x			现场检测	/
活性炭处理设施进口 G3	VOCs	连续		2022-04-19 ~ 2022-04-22	/	
活性炭处理设施出口 G4				/		
生活污水排口	废水: pH 值、COD _{Cr} 、 BOD ₅ 、悬浮物、氨 氮、动植物油	瞬时	2022-04-18 ~ 2022-04-19	2022-04-18 ~ 2022-04-24	黄色、微臭、少量浮油	

中润恒信

续上表:

点位名称	检测因子	采样方式	采样日期	分析日期	样品性状描述
N1厂界东北侧 1m处	厂界噪声	/	2022-04-18 ~ 2022-04-19	现场检测	/
N2厂界东南侧 1m处					/
N3厂界西南侧 1m处					/
N4厂界西北侧 1m处					/
采样人员: 钟文健、刘麒 分析人员: 严思民、陈佳莉、张梦蝶、易婷、梁懿德					
采样依据	废水: HJ 91.1-2019 废气: 1、HJ/T 55-2000; 2、GB/T 16157-1996; 噪声: GB 12348-2008。				
测量不确定度	无				
非标准方法使用情况	无				
备注	1、该检测结果仅对此次采样负责; 2、“L”表示低于该方法检出限。				

三、检测内容及结果

1、废气

表 3-1-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点位名称	检测日期 (频次)		检测结果	
			颗粒物 (mg/m ³)	VOCs (mg/m ³)
上风向 (参照点) G5	2022-04-18	第 1 次	0.141	0.214
		第 2 次	0.138	0.206
		第 3 次	0.135	0.194
	2022-04-19	第 1 次	0.136	0.176
		第 2 次	0.140	0.194
		第 3 次	0.138	0.231
下风向 (监控点) G6	2022-04-18	第 1 次	0.277	0.387
		第 2 次	0.284	0.406
		第 3 次	0.279	0.453
	2022-04-19	第 1 次	0.280	0.321
		第 2 次	0.278	0.369
		第 3 次	0.283	0.433
下风向 (监控点) G7	2022-04-18	第 1 次	0.279	0.465
		第 2 次	0.281	0.472
		第 3 次	0.274	0.316
	2022-04-19	第 1 次	0.284	0.489
		第 2 次	0.282	0.434
		第 3 次	0.279	0.461
标准限值			1.0	—
备注: 1、监控点是未扣除参照值的结果; 2、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表示该参考标准不对此参数进行评价。				

表 3-1-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点位名称	检测日期 (频次)		检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 (mg/m ³)	
厂区内 G8	2022-04-18	第 1 次	0.76	
		第 2 次	0.66	
		第 3 次	0.60	
	2022-04-19	第 1 次	0.63	
		第 2 次	0.63	
		第 3 次	0.71	
标准限值			10	
备注: 参考《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附录 A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1h 平均浓度)。				

表 3-1-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 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点位名称	检测日期 (频次)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干废气流量 (m ³ /h)
				实测浓度	排放速率	
活性炭处理设施进口 G3	2022-04-18	第 1 次	VOCs	8.76	0.065	7371
		第 2 次		7.93	0.058	7299
		第 3 次		8.26	0.061	7383
	2022-04-19	第 1 次	VOCs	6.54	0.048	7407
		第 2 次		8.67	0.064	7347
		第 3 次		8.25	0.060	7323
活性炭处理设施出口 G4	2022-04-18	第 1 次	VOCs	2.11	0.016	7359
		第 2 次		2.38	0.017	7251
		第 3 次		2.01	0.015	7371
	2022-04-19	第 1 次	VOCs	2.29	0.017	7380
		第 2 次		2.40	0.018	7335
		第 3 次		2.35	0.017	7299

中 润 恒 信

表 3-1-4: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 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点位名称	检测日期 (频次)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浓度)	标干废气流量 (m ³ /h)
				实测浓度	折算浓度	排放速率		
水浴除尘处理设施进口 G1	2022-04-18	第 1 次	颗粒物	84.2	230	0.085	/	1004
		第 2 次		84.3	235	0.087		1028
		第 3 次		84.1	235	0.084		997
		第 1 次	SO ₂	18	49	0.019	/	1004
		第 2 次		16	45	0.017		1028
		第 3 次		16	45	0.017		997
		第 1 次	NO _x	77	210	0.080	/	1004
		第 2 次		73	204	0.076		1028
		第 3 次		78	218	0.082		997
	第 1 次	实测含氧量	16.6%					
	第 2 次		16.7%					
	第 3 次		16.7%					
	2022-04-19	第 1 次	颗粒物	83.7	251	0.087	/	1034
		第 2 次		83.8	245	0.087		1044
		第 3 次		83.9	265	0.088		1054
		第 1 次	SO ₂	17	51	0.018	/	1034
		第 2 次		19	56	0.020		1044
		第 3 次		16	51	0.017		1054
		第 1 次	NO _x	74	222	0.077	/	1034
		第 2 次		78	228	0.081		1044
		第 3 次		80	253	0.084		1054
		第 1 次	实测含氧量	17.0%				
		第 2 次		16.9%				
		第 3 次		17.2%				

续表 3-1-4: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 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点位名称	检测日期 (频次)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浓度)	标干废气流量 (m ³ /h)	
			实测浓度	折算浓度	排放速率			
水浴除尘处理设施出口 G2	2022-04-18	第 1 次	颗粒物	8.8	23.0	9.4×10 ⁻³	30	1068
		第 2 次		8.5	22.7	9.0×10 ⁻³		1059
		第 3 次		8.7	22.7	8.7×10 ⁻³		995
		第 1 次	SO ₂	13	34	0.014	200	1068
		第 2 次		12	32	0.013		1059
		第 3 次		15	39	0.015		995
		第 1 次	NO _x	67	175	0.072	200	1068
		第 2 次		61	163	0.065		1059
		第 3 次		62	162	0.62		995
	第 1 次	实测含氧量	16.4%					
	第 2 次		16.5%					
	第 3 次		16.4%					
	2022-04-19	第 1 次	颗粒物	8.6	22.4	9.0×10 ⁻³	30	1049
		第 2 次		8.5	21.7	8.8×10 ⁻³		1032
		第 3 次		8.9	23.7	9.3×10 ⁻³		1045
		第 1 次	SO ₂	14	37	0.015	200	1049
		第 2 次		16	41	0.017		1032
		第 3 次		13	35	0.013		1045
		第 1 次	NO _x	59	175	0.072	200	1049
		第 2 次		58	174	0.072		1032
		第 3 次		56	176	0.066		1045
		第 1 次	实测含氧量	16.4%				
		第 2 次		16.3%				
		第 3 次		16.5%				

备注: 1、基准含氧量为 9%, 燃料为生物质;
2、参考《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 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燃煤锅炉)。

2、废水

表 3-2-1: 废水检测结果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2022-04-18			2022-04-19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生活污水排口	pH 值	7.4	7.4	7.4	7.4	7.4	7.4	6~9	无量纲
	悬浮物	31	31	32	30	31	32	400	mg/L
	氨氮	13.9	14.2	13.3	14.2	14.6	13.5	—	mg/L
	COD _{Cr}	162	160	163	159	161	164	500	mg/L
	BOD ₅	56.7	56.0	57.0	55.7	56.4	57.3	300	mg/L
	动植物油	0.07	0.07	0.08	0.06L	0.06	0.06L	100	mg/L

备注: 1、参考《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中三级标准;
2、“—”表示该参考标准不对此参数进行评价;
3、水温: 2022-04-18: 12.1/16.5/19.6℃、2022-04-19:13.4/19.1/22.5℃。

中润恒信

3、噪声

表 3-3-1: 噪声检测结果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2022-04-18		2022-04-19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厂界东侧 1m 处	厂界噪声	53	43	54	42	dB(A)
N2 厂界南侧 1m 处		54	43	53	43	dB(A)
N3 厂界西侧 1m 处		54	44	55	43	dB(A)
N4 厂界北侧 1m 处		57	42	57	43	dB(A)
标准限值		60	50	60	50	dB(A)
备注: 参考《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限值。						

四、检测内容采样信息

表 4-1: 无组织废气采样气象参数记录表

检测日期	风向	风速 (m/s)	温度(°C)	气压(kPa)	相对湿度 (%)
2022-04-18	西北	2.0~2.5	16.2~22.1	100.7~101.0	48~60
2022-04-19	西北	1.9~2.5	16.4~21.5	100.8~101.1	54~65

表 4-2: 工况记录表

点位名称	检测日期	生产工况 (%)
活性炭处理设施出口 G4	2022-04-18	80
	2022-04-19	80
水浴除尘处理设施出口 G2	2022-04-18	80
	2022-04-19	80

五、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

表 5-1: 无组织废气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及编号	仪器名称及型号	方法检出限	单位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分析天平 AUW220D	0.001	mg/m ³
挥发性有机物 (VOCs)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MS-QP2010	—	m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0.07	mg/m ³

表 5-2: 有组织废气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及编号	仪器名称及型号	方法检出限	单位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	分析天平 AUW220D	—	mg/m ³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试 重量法》 HJ 836-2017	低浓度称量恒温恒湿设备 NVM-800 型 / 分析天平 AUW220D	1.0	mg/m ³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693-2014	智能烟尘烟气分析仪 EM-3088-2.6	3	mg/m ³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T 57-2017	智能烟尘烟气分析仪 EM-3088-2.6	3	mg/m ³
挥发性有机物 (VOCs)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MS-QP2010	—	mg/m ³

表 5-3: 噪声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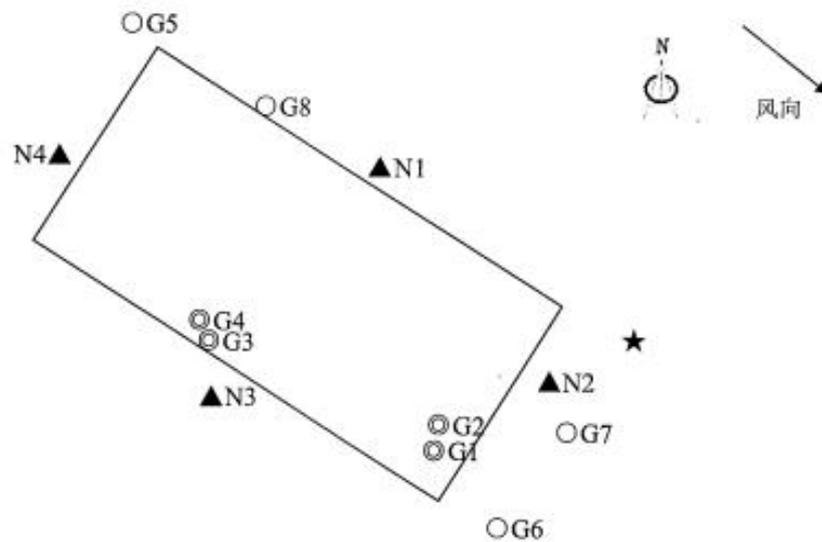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及编号	仪器名称及型号	方法检出限	单位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	dB(A)

中润恒信

表 5-4: 废水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及编号	仪器名称及型号	方法检出限	单位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便携式酸度计 PH-520	—	无量纲
悬浮物 (SS)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GB 11901-1989	电子天平 AE-2204	4	mg/L
化学需氧量 (COD _{Cr})	《水质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50ml 酸式滴定管	4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稀释与接种法》HJ505-2009	生化培养箱 SPX-250B	0.5	mg/L
氨氮 (NH ₃ -N)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5500PC	0.025	mg/L
动植物油	《水质石油类和动植物油 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637-2018	水中油份浓度分析仪 ET1200	0.06	mg/L

六、检测点位示意图



图例:

- “○” 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
- “◎” 为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
- “▲” 为噪声检测点位;
- “★” 为废水检测点位。

中润恒信

附件:

一、无组织废气采样照片



地址:长沙高新开发区岳麓西大道 2450 号环创园 A3 栋 301-306

中 润 恒 信

二、噪声采样照片



地址:长沙高新开发区岳麓西大道 2450 号环创园 A3 栋 301-306

中 润 恒 信

三、有组织废气采样照片



活性炭处理设施出口 G4



活性炭处理设施处理前 G3



水膜除尘处理设施处理后G2



水膜除尘处理设施处理前 G1



****本报告结束****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HNCX2208041

项目名称：湖南硕鑫科技有限公司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湖南硕鑫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2022年8月22日

湖南昌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有效性说明

- 1、报告无本公司分析测试专用章、骑缝章及  章无效。
- 2、本公司保证检测的公正、准确、科学和规范，对检测的数据负责，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 3、本公司的采样程序与检测方法均按国家有关技术标准、技术规范或相应的检测细则的规定执行，本报告中检测数据及评价结论超出使用范围或者有效时间视为无效。
- 4、报告内容需要填写齐全、清楚；无审核/签发者签字无效；涂改无效。
- 5、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疑问，请向本公司查询。如有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七日内向本公司提出。
- 6、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 7、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公司报告。
- 8、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业广告。

湖南昌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410100

邮箱：1827199476@qq.com

电话：0731-86368262

地址：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泉塘街道螺丝塘路 68 号星沙国际企业中心 11 栋 804、805、806





检测报告

一、基础信息

委托单位	湖南硕鑫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湖南硕鑫科技有限公司验收检测
项目地址	浏阳市沙市镇敦睦村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二、检测内容信息

检测类别	检测因子	采样日期	分析日期	点位数量	频次
有组织 废气	颗粒物	2022.08.17	2022.08.17	2	3次/天×2天
		~ 2022.08.18	~ 2022.08.22		
采样人员:张超、王哲					
分析人员:蔡静					

三、检测项目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

类别	分析项目	分析方法及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	最低检出限
有组织 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16157-1996 及修改单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FB1055型 电子天平	1.0mg/m ³



四、检测结果

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建议参考 标准限值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2022.08.17	喷塑粉尘排 气筒处理前	颗粒物	第一次	21.8	0.102	/	/
			第二次	22.6	0.106		
			第三次	21.8	0.103		
		标干流量 (m ³ /h)	第一次	4670			
			第二次	4687			
			第三次	4705			
	喷塑粉尘排 气筒处理后	颗粒物	第一次	5.6	0.018	120	3.5
			第二次	5.2	0.017		
			第三次	5.5	0.018		
		标干流量 (m ³ /h)	第一次	3177			
第二次			3203				
第三次			3229				
2022.08.18	喷塑粉尘排 气筒处理前	颗粒物	第一次	22.1	0.102	/	/
			第二次	22.9	0.106		
			第三次	21.3	0.099		
		标干流量 (m ³ /h)	第一次	4617			
			第二次	4634			
			第三次	4652			
	烟道截面积:0.1257m ²						
	喷塑粉尘排 气筒处理后	颗粒物	第一次	5.6	0.018	120	3.5
			第二次	5.8	0.019		
			第三次	6.1	0.020		
		标干流量 (m ³ /h)	第一次	3255			
			第二次	3281			
			第三次	3307			
	排气筒高度:15m 烟道截面积:0.1257m ² 处理设施:布袋除尘						
备注: 1. 是否分包: 否 2. 检测结果小于检测方法最低检出限, 用检出限+L 表示							
标准限值来源:《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限值标准							

报告编制: 王蕊

审核:

洪合芭

签发:

塔



附件：

一、有组织废气采样照片



****本报告结束****

附件 5：排污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430181MA4TD8CXXK001Y

排污单位名称：湖南硕鑫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浏阳市沙市镇敦睦村邓背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81MA4TD8CXXK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2年04月25日

有效期：2022年04月25日至2027年04月24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6：危废合同

HiJoy

长沙海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甲方：湖南硕鑫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长沙海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不得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做到集中处置。经协商一致，甲方愿意委托乙方处置危险废物。双方就此委托服务达成如下一致意见，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期限

合同有效期自 2021 年 09 月 28 日起至 2022 年 09 月 27 日止。

第二条 服务内容

- 2.1、乙方对甲方所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回收处置；
- 2.2、乙方为甲方提供危险废物相关的技术支持与服务；

第三条 甲方责任与义务

- 3.1 甲方有责任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弃危险物品进行安全收集并分类暂存于乙方认可的封装容器内，并标识清楚，做到包装完好，无破损。废物的包装、贮存及标识必须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技术规范制定的相应的技术要求。
- 3.2 甲方须按照乙方要求提供废物的相关资料，并加盖公章，作为废物性状、包装及运输的依据。
- 3.3 合同中列出的废物连同包装物全部交予乙方处理，合同期内不得自行处理或者交由第三方进行处理。
- 3.4 甲方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废物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 (1) 未列入本合同的废物运输进入乙方场地，经乙方发现后，甲方应承担退回本合同外废物的运输及人工费用。
 - (2) 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液体和半固体等废物入场检查时发生泄漏。
 - (3) 两类及以上危险废物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危险废物（液）与非危险废物（液）混合装入同一容器（以乙方化验结果为准）。
 - (4) 其它不符合国家及地方危险废物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 3.5 甲方指定专人为乙方工作联系人，协助乙方完成危险废物整理、核实废物种类、废物包装、废物计量等方面的现场协调及处置服务费用结算等事宜。甲方在乙方的指导下负责危险废物转运前的装车。

第四条 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 4.1 乙方负责按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对甲方委托的废物进行安全处置，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违约处置的相应责任。
- 4.2 为甲方提供危险废弃物暂存技术支持，危险废弃物分类、包装、标示规范的技术指导，危险废弃物特性等相关技术咨询。
- 4.3 乙方可提供危险废弃物（跨市）转移及转移联单的相关资料的填写及审批流程的咨询服务，以利于甲方的申报资料获得相关环保主管部门的审批。
- 4.4 乙方负责运输车辆，在收运时，乙方工作人员必须遵守甲方厂区相关管理规定。
- 4.5 乙方承诺其人员及车辆进入甲方的厂区将遵守甲方的有关规定。
- 4.6 乙方指定专人负责该废物转移、处置、结算、报送资料、协助甲方的处置核查等。

第五条 交接废物有关责任

- 5.1 甲乙双方交接危险废物时，必须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各项内容并签字盖章，作为合同双方核对危险废物种类、数量及收费凭证的依据。
- 5.2 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危险废物交乙方签收之前，风险和责任由甲方承担；危险废物交乙方签收之后，风险和责任由乙方承担。
- 5.3 运输之前甲方废物的包装必须得到乙方认可，如不符合本合同第三条甲方责任与义务的相关规定，乙方有权拒运。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甲方负责全额赔偿。

第六条 废物的计重

危险废物的计重应按下列第 1 种方式进行：

1. 在甲方厂区内或者附近过磅称重，由甲乙双方共同签字确认，乙方支付相关费用；
2. 在乙方地磅称重；计重采取现场过磅，双方确认签字；若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

第七条 服务价格与结算方法

- 7.1 处置费：见合同附件中《危险废物处置价格表》。
- 7.2 运输及运输费：由乙方提供有危废运输资质的第三方到甲方指定地址转运危险废物，运输费由乙方承担。
- 7.3 结算：以过磅单或入库单作为废物接收数量的依据，根据附件价格表单价按实结算。
- 7.4 费用的支付 (1)：

(1) 甲方应于合同生效后3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包年环保处置款人民币伍仟元（小

写 5000.00)。

(2) 实际处置费用按相关废物接收数量及单价按实结算, 甲方自收到乙方发出的《危险废物接收对账单》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确认账单并支付所发生的处置费用, 乙方开具 3% 的增值税发票。

7.5 支付方式: 银行转账

开户名: 长沙海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长沙银行宁乡支行

开户银行账号: 800262726109013

第八条 合同的违约责任

8.1 合同双方中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 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 造成守约方经济以及其它方面损失的, 违约方应予以赔偿。

8.2 合同双方中一方撤销或者解除合同, 造成合同另一方损失的, 应赔偿由此造成的实际损失。

8.3 合同执行期间, 如果甲方因自身原因提出撤销或者解除合同, 则乙方不予返还甲方已支付的费用。

8.4 甲方所交付的危险废物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 乙方有权拒绝收运。

8.5 保密义务: 任何一方对于因本合同的签署和履行而知悉的对方的任何商业信息, 包括但不限于处理的废物种类、名称、数量、价格及技术方案等, 均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 (将商业信息提交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审查的除外)。任何一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的, 造成合同另一方损失的, 应向另一方赔偿其因此而产生的实际损失。

第九条 装车前货物品质的要求

9.1 HW49 废外包装容器: 桶类物质须保证桶内无残留 (废桶重量 ÷ 正常空桶重量 < 1.1)。超出的乙方有权拒收。瓶类容器需打孔卸压或切开, 装车时进行抽检。

9.2 HW49 其它废物: 严格按物种分类, 不能混装。按法规要求进行防漏、防尘处理。不能散装上车。

9.3 所有货物均须符合装车安全要求, 如有安全隐患的不予上车。

第十条 其他

10.1 本合同一式两份, 甲乙双方各持一份。本合同的《危险废物处置价格表》 附后, 作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应。

10.2 在合同期内, 甲方或乙方因不可抗力因素而不能履行本合同时, 应在不可抗力发



湖南海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生后三日内向对方通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在取得相关证明并书面通知对方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于相关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0.3 未尽及修正事宜，经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约，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4 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正式生效。

10.5 如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若双方协商未达成一致，本合同争议由长沙市人民法院管辖。

甲方（盖章）：湖南硕鑫科技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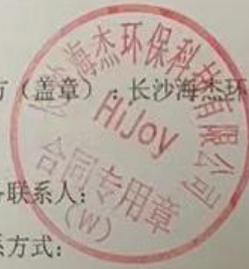


业务联系人：

联系方式：

日期：

乙方（盖章）：长沙海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业务联系人：

联系方式：

日期：

附件 7：企业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企业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一、基本内容

1、目的

为了防止环境污染和生态平衡的破坏，为了员工建造适宜和工作劳动环境，保障群众健康，促进企业经济的发展，以适应社会发展的需要，确保生产过程中的污染物和噪声经处理后达标排放，使生产不致对周围环境造成有害的影响制定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2、范围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三废"环节。

3、责任

生产部、总务部及各生产车间。

4、内容

4.1、"三废"定义：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或有害影响的废水、废气、废渣。

4.2、生产部具体负责日常的"三废"治理和环境保护工作，符合达标的排放源应竖立合格排放标志。

4.3、设立"三废"处理人员岗位负责制，实行严格的奖、罚制度。

4.4、生产部负责维护环保治理设施，在环保治理设施一旦出现故障时，有"三废"外排的生产工序必须停产，以杜绝污染物排放的出现。

4.5、定期进行环保技术业务培训，以提高工作人员的技术素质水平。

4.6、改善生产区及周围环境，接受市环保部门的监督、检查和指导。

4.7、废水方面：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敦睦工业集中区一体化污水处理站处理。

4.8、废气方面：裁剪冲孔粉尘在室内自然沉降；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喷粉粉尘自带粉尘过滤回收系统，收集后粉尘回用于生产；固化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进入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20m 排气筒高空排放；燃烧废气经旋风除尘器+水浴除尘处理后 20m 排气筒外排。

4.9、设备噪声通过采取基础减振、墙体隔声、吸声、夜间不生产和合理布局等综合措施，。

4.10、金属粉尘、废边角料收集后外售给废品回收站进行综合利用；喷塑粉尘经喷涂线配套的粉尘过滤回收系统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滤芯由厂家进行回收；废活性炭交由长沙海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理；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二、各级环境保护责任制

2.1、环境管理者代表

由总经理任命的，代表其建立，实施，保持环境管理体系，并负责向总经理汇报运行经果和管理者

2.2、环境管理委员会

由主任委员（环境管理者代表）及各委员组成的一个环境方面的审议机构。

三、环境保护条例

为了防止环境污染和生态平衡的破坏，为员工建造适宜的工作和劳动环境、保障群众健康、促进企业经济的发展，以适应社会发展的需要，特制定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3.1、环境保护应贯彻国家的环保法规，遵循“全面规划，综合利用、化害为利”的方针，提高全体员工的环境法制观念，重视环保工作；

3.2、技术中心做好环保基础工作，掌握公司污染情况，按期测定污染排放数据，并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制定长期规划和年度治理计划；

3.3、企业改造和生产，必须注意防止对环境的污染和破坏，其中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设备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

3.4、生产废弃物的管理：生产中产生的各种废弃物应分类存放，尽量回收利用，对不能再使用的物品，交由第三方公司处理；

3.5、“三废”处理：生产中产生的废气、废液和废渣，必须经过处理才可排放，处理必须符合排放标准；

3.6、噪声的管理：采用低噪声设备。

附件 8：验收自查报告

湖南硕鑫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00 吨桥架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自查报告

湖南硕鑫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浏阳市沙市镇敦睦村邓背组，投资 200 万元，租赁浏阳鑫茂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厂房，占地面积 2000 平方米，生产规模为年产 600 吨桥架。

2022 年 3 月完成了《湖南硕鑫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00 吨桥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2022 年 4 月长沙市生态环境局浏阳分局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予以批复（长环评（浏阳）【2022】61 号）。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属于登记管理，企业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办理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430181MA4TD8CXXK001Y）。项目生产设施和配套的环保设施正式投入使用并且运行正常，无环保投诉，企业启动自主环保验收工作。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2018]9 号）的规定和的要求，我公司组织技术人员成立项目验收工作组开展本公司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对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内容，对项目建设情况和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进行了验收自查，根据自查结果编制了自查报告及验收监测方案，并于 2022 年 4 月 18~19 日委托湖南中润恒信检测有限公司对本公司的排污状况进行了现场监测，2022 年 8 月 17~18 日委托湖南昌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本公司有组织颗粒物进行监测，监测期间我公司正常生产，满足验收监测条件。我公司验收工作组经过对项目现场的仔细勘察和资料整理，根据项目对环评报告及批复落实的情况，环保设施的建设及运行情况，并结合湖南中润恒信检测有限公司和湖南昌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监测报告编制了《湖南硕鑫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00 吨桥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目前该项目生产设施和配套的环保设施正式投入使用并且运行正常，企业启动自主环保验收工作。具体内容如下：

1、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长沙市生态环境局浏阳分局对该项目环评报告表予以批复，批复文号：长环评（浏阳）【2022】61 号，本公司于 2022 年 3 月建成投入运行。

表 1 环评及批复阶段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

项目	建设名称	内容和规模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F, 钢结构, 占地面积 1840m ² , 包括喷涂、固化等工序	1F, 钢结构, 占地面积 1840m ² , 包括喷涂、固化等工序	无变化
辅助工程	办公区	占地面积 160m ² , 用于员工办公	占地面积 160m ² , 用于员工办公	无变化
公用工程	给水	给水水源为地下水	给水水源为地下水	无变化
	供电	由市政电网供给	由市政电网供给	无变化
环保工程	废气	剪板冲孔产生的粉尘通过定期清扫收集后外售; 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 喷塑粉尘部分经配套的粉尘回收系统处理后回用于生产, 部分经密闭空间收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外排(1#); 固化工序产生的废气分别通过环保设备处理后经 20m 排气筒(2#)外排; 生物质颗粒燃烧产生的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20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 天然气采用低氮燃烧器后燃烧废气经同一根排气筒排放	裁剪冲孔粉尘在室内自然沉降; 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 喷粉粉尘自带粉尘过滤回收系统回收后 15m 排气筒外排; 固化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进入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20m 排气筒高空排放; 燃烧废气经旋风除尘器+水浴除尘处理后 20m 排气筒外排, 天然气燃烧器作为备用, 极少使用	调整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厂区周边林地施肥	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敦睦工业集中区一体化污水处理站处理	调整
	噪声	采取基础减振、墙体隔声、吸声、夜间不生产、合理布局等综合措施	采取基础减振、墙体隔声、吸声、夜间不生产、合理布局等综合措施	无变化
	固废处理	废包装材料、金属粉尘、废边角料、废焊丝交由物资回收公司回收; 喷塑粉尘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废抹布手套、废油、废活性炭为危险废物, 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生活垃圾一起集中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废包装材料、金属粉尘、废边角料、废焊丝交由物资回收公司回收; 喷塑粉尘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废抹布手套、废油、废活性炭为危险废物, 交由长沙海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生活垃圾一起集中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无变化

2、主要原辅材料清单、设备清单、产品清单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下表。

表 2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

序号	原料名称	环评中年耗量	实际年耗量	包装规格及方式	备注
1	塑粉	30t	30t	袋装, 25kg/袋	与环评一致
2	钢板	600t	600t	/	

3	焊丝	0.6t	0.6t	/	
4	液化气	50 罐	50 罐	罐装, 50kg/罐	
5	生物质颗粒	162t	162t	/	
6	润滑油	80L	80L	/	

主要设备见下表。

表 3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环评中数量 (台)	实际数量 (台)	备注
1	剪板机	2 台	与环评一致
2	折弯机	2 台	与环评一致
3	成型机	1 台	与环评一致
4	自动喷涂线	1 台	与环评一致
5	流水线烤箱	1 台	与环评一致
6	冲床	6 台	与环评一致
7	焊机	2 台	与环评一致

项目主要生产产品见下表。

表 4 项目产品一览表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产量	实际产量	单位	备注
桥架	600	600	吨	与环评一致

3、项目建成情况

表 5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对照表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是否落实
1	项目应加强水污染控制，切实搞好雨污分流。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厂区周边林地施肥，需配套设置灌溉设施。本项目不设置废水排放口。	已加强水污染控制，切实搞好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敦睦工业集中区一体化污水处理站处理。根据检测报告，生活污水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后再排入敦睦村生活污水处理站集中处理达标排放。本项目不设置废水排放口。	已落实
2	项目应加强大气污染控制。项目需采取加强车间通风、及时清扫地面、焊接烟气采用移动式焊接烟气净化器处理、喷粉粉尘经粉尘回收系统收集处理后再通过不低于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等措施，确保机加工、焊接、喷粉等工序排放的粉尘(烟尘)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限值要求。项目固化工序拟使用 40 万卡的生物质燃烧机和液化天然气为烘箱供热，生物	已加强大气污染控制。裁剪冲孔粉尘在室内自然沉降；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喷粉粉尘自带粉尘过滤回收系统回收后 15m 排气筒外排；固化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进入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20m 排气筒高空排放；燃烧废气经旋风除尘器+水浴除尘处理后 20m 排气筒外排。根据监测报告，喷粉颗粒物满足《大气	已落实

	<p>质颗粒燃烧产生的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20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天然气采用低氮燃烧器后燃烧废气经同一根排气筒排放；烤箱上方需设置集气装置，固化产生的有机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再与燃烧废气共用排气筒排放。项目燃烧废气参照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有机废气有组织排放参照执行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表 1 中其他行业限值要求，厂区内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控制、监控点浓度应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相应要求。</p>	<p>《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限值要求；燃烧废气排放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中相应限值要求，固化有机废气有组织排放满足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表 1 中其他行业排放限值要求，厂区内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控制、监控点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应要求。</p>	
3	<p>项目应加强噪声污染控制。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墙体隔声、吸声、夜间不生产、合理布局等综合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2 类标准。</p>	<p>已加强噪声污染控制，选用低噪声设备，采用基础减振、墙体隔声、消声、夜间不生产和合理布局等综合措施。根据监测报告，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2 类标准。</p>	已落实
4	<p>项目应加强固体废弃物分类管理和利用。按“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原则，做好固废的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边角料、金属粉尘等一般固废交由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回收装置收集的塑粉粉尘回用于生产。废活性炭、机械维修产生的废矿物油、废含油手套和抹布等危废必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 2013 年修正单)的要求暂存于厂区危废暂存间内，交由有相关危废资质的单位处理，并执行危险废物转运联单制度。生活垃圾按可回收和不可回收分类收集、贮存，其中可回收成分送废品收购站回收，不可回收成分送生活垃圾填埋场卫生填埋。</p>	<p>已加强固体废弃物分类管理和利用。金属粉尘、废边角料、废焊丝交由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喷塑粉尘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抹布手套、废油、废活性炭为危险废物，交由长沙海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生活垃圾一起集中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p>	已落实
5	<p>排污口必须按照生态环境部的有关规定进行设计、施工，并设置统一的标志。</p>	<p>排污口暂已按照国家环保部的有关规定建设，已设置统一的标志</p>	已落实
6	<p>该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二氧化硫：0.2925 吨/年，氮氧化物：0.2933 吨/年。</p>	<p>已购买（详见附件 3）。</p>	已落实
7	<p>建立严格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做到防治污染设施有专人管理，加强环保设施的维护和管理，切实做到所有外排污染物持续稳定达标排放。</p>	<p>企业建有环境保护管理制度，防治污染设施有专人管理，加强环保设施的维护和管理，切实做到所有外排污染物持续稳定达标排放。</p>	已落实

4、环保设施建设情况

(1) 废水

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敦睦工业集中区一体化污水处理站处理。

(2) 废气

废气主要为裁剪粉尘、焊接烟尘、粉喷粉尘、固化废气和燃烧废气。裁剪冲孔粉尘在室内自然沉降；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喷粉粉尘自带粉尘过滤回收系统回收后 15m 排气筒外排；固化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进入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20m 排气筒高空排放；燃烧废气经旋风除尘器+水浴除尘处理后 20m 排气筒外排。

(3)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是设备噪声，通过采取基础减振、墙体隔声、消声、夜间不生产和合理布局等综合措施，其噪声值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2 类标准要求。

(4) 固体废物

项目固废主要为金属粉尘、废边角料、喷塑粉尘、废滤芯、废活性炭和生活垃圾。金属粉尘、废边角料、废焊丝交由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喷塑粉尘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抹布手套、废油、废活性炭为危险废物，交由长沙海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生活垃圾一起集中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5、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勘查，生产工艺未发生变化；项目实际建设内容及规模与环评阶段建设内容及规模相比，发生些许调整，燃烧废气经旋风除尘器+水浴除尘处理后 20m 排气筒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敦睦工业集中区一体化污水处理站处理。项目建设过程中，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与环评报告内容基本一致。项目在建设过程中环保工程产生一定变动，根据验收期间监测本项目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等相关资料，项目无重大变更。

6、验收结论

经公司认真自查后，本公司的性质、规模、采用的生产工艺等内容与环评报告及批复内容一致，项目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已基本按照环评报告表和审批意见要求建设完成并投入运行。本公司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正常，项目能达到环评报告表和审批意见要求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验收合格。

7、后续要求

对从业人员进行岗前培训，严格按照操作流程规范化操作。严格遵守各项环保规章制度，积极配合相关部门工作。加强各项环保措施的运营维护管理，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

湖南硕鑫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8月

附件 9：自主验收结论

湖南硕鑫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00 吨桥架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结论

湖南硕鑫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浏阳市沙市镇敦睦村邓背组，投资 200 万元，租赁浏阳鑫茂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厂房，占地面积 2000 平方米，生产规模为年产 600 吨桥架。厂区劳动定员 15 人，年工作日为 300 天，工作制度为一班 8 小时制。

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敦睦工业集中区一体化污水处理站处理。

废气主要为裁剪粉尘、焊接烟尘、粉喷粉尘、固化废气和燃烧废气。裁剪冲孔粉尘在室内自然沉降；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喷粉粉尘自带粉尘过滤回收系统回收后 15m 排气筒外排；固化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进入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20m 排气筒高空排放；燃烧废气经旋风除尘器+水浴除尘处理后 20m 排气筒外排。

噪声主要是设备噪声，通过采取基础减振、墙体隔声、消声、夜间不生产和合理布局等综合措施，其噪声值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2 类标准要求。

项目固废主要为金属粉尘、废边角料、喷塑粉尘、废滤芯、废活性炭和生活垃圾。金属粉尘、废边角料、废焊丝交由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喷塑粉尘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抹布手套、废油、废活性炭为危险废物，交由长沙海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生活垃圾一起集中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本项目于 年 月 日 完成了自主验收，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和验收工作组验收意见，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达到环保要求，达到自主验收条件，验收合格。

单位名称：湖南硕鑫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代表（签字）：

日期：

附图 1：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验收监测点位图



附图 3：厂区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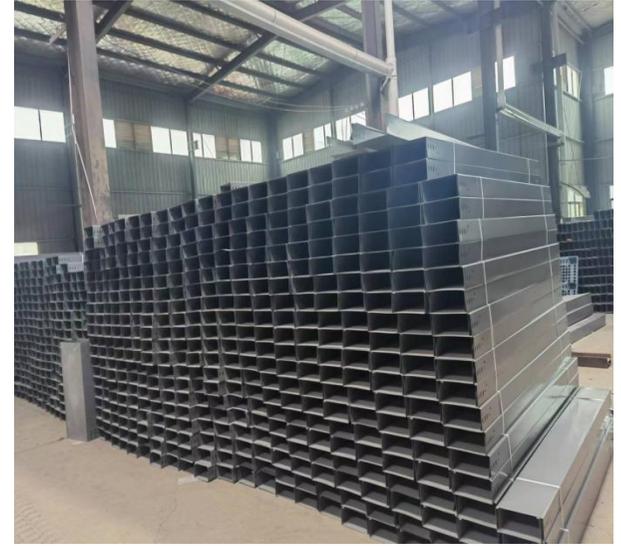
附图 4：项目现场照片图



旋风除尘器+水浴除尘



燃烧废气排气筒



生产车间



焊烟净化器设施



危废暂存间



塑粉过滤回收系统

第二部分：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湖南硕鑫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00 吨桥架建设项目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际执行情况以及整改工作等情况等，具体内容如下：

1、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湖南硕鑫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浏阳市沙市镇敦睦村邓背组，投资 200 万元，租赁浏阳鑫茂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厂房，占地面积 2000 平方米，生产规模为年产 600 吨桥架。

2022 年 3 月完成了《湖南硕鑫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00 吨桥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2022 年 4 月长沙市生态环境局浏阳分局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予以批复（长环评（浏阳）【2022】61 号）。

1.2 施工简况

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40 万元，占总投资的 20%。

1.3 验收过程简况

我公司委托湖南中润恒信检测有限公司和湖南昌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监测时间为 2022 年 4 月 18~19 日和 2022 年 8 月 17~18 日。监测期间我公司正常生产，满足验收监测条件。我公司根据监测结果于 2022 年 8 月编制了《湖南硕鑫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00 吨桥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湖南硕鑫科技有限公司在厂区会议室内主持召开了《湖南硕鑫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00 吨桥架建设项目》现场验收会，详见验收结论章节。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建设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为收到公众反馈意见和投诉。

2、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2.1、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湖南硕鑫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了专门的环保组织机构，同时，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制定

各项环保规章制度。

(2) 环境监测计划

本项目各污染源监测因子、监测频率情况见下表。

表1 环境监测计划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噪声	厂界北侧 1 米处▲N1		Leq (A)	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 2 次, 昼夜各一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要求
	厂界东侧 1 米处▲N2				
	厂界南侧 1 米处▲N3				
	厂界西侧 1 米处▲N4				
有组织废气	燃烧废气排气筒	旋风除尘器+水浴除尘处理设施进口○G1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汞及其化合物、烟气黑度	连续监测 2 天, 一天 3 次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 3 燃煤锅炉标准
		旋风除尘器+水浴除尘处理设施出口○G2			
	有机废气排气筒	活性炭处理设施进口○G3	非甲烷总烃	连续监测 2 天, 一天 3 次	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 表 1 其他行业排放限值
		活性炭处理设施出口○G4			
	喷塑粉尘排气筒	处理设施进口○G5	颗粒物	连续监测 2 天, 一天 3 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有组织排放限值
		处理设施出口○G6			
无组织废气	厂区外	厂界上风向○G7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连续监测 2 天, 一天 3 次	非甲烷总烃执行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表 2 无组织排放限值; 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厂界下风向○G8			
		厂界下风向○G9			
	厂区内	车间窗口 1m 处○G10	非甲烷总烃	连续监测 2 天 (1h 平均浓度), 一天 3 次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要求
废水	生活污水总排口★W1		pH、悬浮物、氨氮、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动植物油	连续监测 2 天, 一天 3 次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的三级标准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未涉及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无防护距离要求。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惜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和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等其他措施。

3、整改工作情况

经本公司自查，符合环保验收条件，并将验收意见公示，完成《湖南硕鑫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00 吨桥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湖南硕鑫科技有限公司

年 月 日